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
年度

評估單位：

評估期間：年月日至年月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估重點	評估情形					部分落實/未落實/ 不適用情形說明	改善措施/興革建議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 落實	未 發生	不 適用		
一、定期評估及處理單位之不可容忍風險，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。							
二、依據各項業務之性質適時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。							
三、針對外界所提之缺失及改善意見適時檢討，並配合辦理。							
四、就主管業務對相關單位善盡監理、督導或輔導等責任。							
五、下列控制重點落實情形：							
1 範例：年度稽核計畫依風險評估制訂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	✓						
2 範例：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並請受稽單位陳述意見。	✓						
3 範例：稽核時所發現之各項缺失事項記載於稽核報告。	✓						
4 範例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依程序，經稽核室主任覆核，陳送行政副校長、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	✓						

填表人	種子內控人員	單位主管	內控小組召集人 (一級主管)

註：

-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：
 - 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。
 - 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評估重點未及時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。
 - 除評估後勾選「落實」者外，勾選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者，請於「改善措施/興革建議」欄提出具體因應作法。
- 「評估期間」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；「評估日期」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。
- 第五項之評估重點，由稽核室協同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及其風險列出評估重點項目。
- 本表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，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。